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自治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自治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

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 指导地州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承担自治区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 完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和食品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宣传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中医药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计划生育基层工作处。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编制数 305，实有人数 407 人，其中：在职 204 人，减少 13 人；退休 203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929.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899.5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7,059.5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84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11.5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381.1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381.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3,310.71	支出总计	203,310.7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03,310.71	200,899.56	197,059.51	3,840.05						30.00	2,38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0	932.70	932.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70	932.70	932.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99	479.99	479.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71	452.71	45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11.58	33,600.42	29,760.37	3,840.05						30.00	2,381.16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840.59	9,934.22	6,742.17	3,192.05						30.00	1,876.3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659.41	3,659.41	3,659.41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1.82	1,601.82	1,601.82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79.36	4,672.98	1,480.93	3,192.05						30.00	1,876.38	
210	04		公共卫生	6,057.78	5,653.00	5,274.00	379.00							404.7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43.78	4,749.00	4,572.00	177.00							394.78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2.00	202.00		202.00							1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02.00	702.00	702.0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21	212.21	212.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3	181.13	181.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31.08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2.00	4,692.00	4,692.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2.00	4,692.00	4,692.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15.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429.00	329.00	60.00	269.00							100.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29.00	329.00	60.00	269.00							1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65.00	12,765.00	12,76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65.00	12,765.00	12,7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3	339.53	339.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3	339.53	339.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9.53	339.53	339.53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026.90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166,026.9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3,310.71	5,323.61	197,98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0	932.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70	932.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99	479.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71	45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11.58	4,051.37	31,960.21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840.59	3,839.17	8,001.43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659.41	3,659.41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1.82	176.82	1,425.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79.36	2.93	6,576.43
210	04		公共卫生	6,057.78		6,057.7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43.78		5,143.78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2.00		212.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02.00		70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21	212.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3	181.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2.00		4,692.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2.00		4,692.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429.00		429.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29.00		429.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65.00		12,76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65.00		12,7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3	339.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3	339.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9.53	339.53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0,899.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0,899.5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0	932.7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00.42	33,60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3	339.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0,899.56	支出总计	200,899.56	200,899.5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0,899.56	5,323.61	195,57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0	932.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70	932.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99	479.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71	45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00.42	4,051.37	29,549.0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934.22	3,839.17	6,095.05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659.41	3,659.41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1.82	176.82	1,425.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672.98	2.93	4,670.05
210	04		公共卫生	5,653.00		5,653.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49.00		4,749.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00		202.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02.00		70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21	212.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3	181.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2.00		4,692.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2.00		4,692.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329.00		329.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29.00		329.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65.00		12,76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65.00		12,7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3	339.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3	339.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9.53	339.53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5,323.61	4,647.08	676.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7.09	4,167.09	
301	01	基本工资	1,131.12	1,131.12	
301	02	津贴补贴	952.79	952.79	
301	03	奖金	646.75	646.75	
301	07	绩效工资	118.12	118.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71	452.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7	229.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06	198.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5	13.9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9.53	339.5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8	8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53		676.53
302	01	办公费	114.85		114.85
302	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	05	水费	22.00		22.00
302	06	电费	87.00		87.00
302	07	邮电费	26.80		26.80
302	08	取暖费	43.00		43.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0.00		9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2	28	工会经费	56.59		56.59
302	29	福利费	50.93		50.9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8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0		5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		1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99	479.99	
303	02	退休费	431.78	431.7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1	48.2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95,575.95	4,692.00	189,190.17				1,69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49.05	4,692.00	23,163.27				1,693.78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95.05		4,401.27				1,693.7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1,420.00		1,350.00				70.0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巡察工作经费	5.00		0.92				4.08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693.05		1,693.05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499.00						1,499.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95.00		195.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本级)	600.00		6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 N2100511	553.00		432.30				120.7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 N210081L	110.00		11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	20.00		20.0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210	04		公共卫生		5,653.00		5,653.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77.00		177.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245.00		1,245.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本级)	3,327.00		3,327.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2.00		202.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702.00		702.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2.00	4,692.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N2100511	4,692.00	4,692.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新疆老年学学会工作经费	15.00		15.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329.00		329.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269.00		269.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	60.00		60.0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65.00		12,76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特定目标 1110001C	12,765.00		12,765.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3,208.90		13,208.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560.00		56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035.00		1,035.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特定目标 11100020	51,058.00		51,058.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23,958.00		23,958.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62,357.00		62,357.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特定目标 58100035	13,850.00		13,850.0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支付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84.18	84.1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84.00	84.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0	84.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381.16	2,381.16			2,381.16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1,865.00	1,865.00			1,865.00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0.00	10.00			10.00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11.38	11.38			11.38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394.78	394.78			394.78				
	2,381.16	2,381.16			2,381.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3,310.7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03,310.7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7,059.51 万元，占 96.93%，比上年预算增加 5,367.25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预算等项目将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840.05 万元，占 1.89%，比上年预算减少 3,699.58 万元，下降 49.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前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将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51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0.00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44.16 万元，下降 99.72%，主要原因是单位其他收入预算减少，单位资金预算同比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2,381.16 万元，占 1.17%，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4.42 万元，下降 44.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积极消化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三、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203,310.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23.61 万元，占 2.62%，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25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随之核定数减少。

项目支出 197,987.11 万元，占 97.38%，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75.66 万元，下降 5.84%，主要原因是全区性项目资金政策调整，同时非财政项目列入金额减少。

四、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0,899.5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899.5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系统工资福利支出及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3,600.4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免疫规划及疾病预防控制、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工作；住房保障支出 339.5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住房保障性补贴等；转移性

支出 166,026.9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各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各项工作。

五、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0,899.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2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25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末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95,57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4.93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预算等项目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2.70 万元，占 0.4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3,600.42 万元，占 16.72%。
- 3、住房保障支出（类）339.53 万元，占 0.17%。
- 4、转移性支出（类）166,026.90 万元，占 82.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9.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70 万元，下降 31.79%。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单位不再缴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8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卫生健康系统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659.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6.05万元，增长16.42%。主要原因是全区人员工资增长，人员各项收入增加，其他工资福利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1.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82万元，增长12.02%。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本年度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重点用于对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卫生健康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7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33.56万元，增长129.1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加强对卫生健康各领域的支持力度。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74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0.00万元，增长8.7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素养宣传工作的支持力度。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52.00万元，下降97.1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对重大传染病-艾滋病防治相关药品、试剂采购计划。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0.00万元，增长48.73%。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全区基层卫生建设项目的支持。

9、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有关项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安排。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81.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万元，增长0.89%。主要原因是全区人员工资调增，行政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调增。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3万元，增长15.32%。主要原因是全区人员工资调增，事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调增。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2.7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同比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9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8.00万元，增长220.49%。主要原因是结合保健工作需求，本年保健医疗经费需求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保障自治区老年学学会工作经费正常开展，无变化。

15、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4年预算数为32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9.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我委中医药（民族药）事业发展的支持。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7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5.00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政策调整，本年度此科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9.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3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全区人员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随之提高。

18、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026.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00.50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力度对地方转移性支付卫生事业的支持。

六、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23.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4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7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6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开展中医药综合统计、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项目 150 万元、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培养 60 万元、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 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693.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继续教育紧缺人才培养 400.65 万元，基层骨干医生、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集中培训 129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9 号）精神，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1,49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1499 万元，统一集中采购手持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快速检测设备，用于提升 37 个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能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 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养。

预算安排规模：13,403.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95 万元，用于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及农牧区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其中：差旅费 10 万元、培训费 58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7 万元；资金拨付至各地 13208.9 万元，用于各地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医学教育及发放乡村医生补助、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人才培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预留至自治区财政，待2024年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评审结果完成后进行分配，用于开展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6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60万元，用于中医药政策法规培训项目和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项目，其中：劳务费16万元、培训费43万元、差旅费1万元；资金拨付至各地560万元，用于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中医馆能力提升建设、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自治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及新疆自贸试验区中药标本馆建设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1〕194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6号）文件做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对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的指导，提升受援地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推动和完善组团援疆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4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420.00 万元，专项用于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其中：办公费 495 万元、差旅费 340 万元、劳务费 40 万元、维修（护）费 108 万元、培训费 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7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51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2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九）项目名称：新疆老年学学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工作，为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新疆老年学学会办公费 15 万元，专项支持学会工作会议、赴基层县市提供文化扶贫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4 年巡察经费审核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 年）（试行）》相关要求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5 万元，专项用于委机关开展巡察巡视工作，其中：维修（护）费 0.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2.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81L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 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

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0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劳务费 20 万元，用于开展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推荐、评估验收等工作；资金拨付至各地 1035 万元，用于推动全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7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77 万元，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素养行动及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培训督导等工作，其中差旅费 20 万元、培训费 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93 万元、维修（护）费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02 万元，用于艾滋病防治、艾滋病药物运输、包虫病防治及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项目，其中差旅费 25 万元、培训费 5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110001C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7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六）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110002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1,0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 号），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 89 元（较上年提高 5 元）。按照每年度提高 5 元的增幅，2024 年我委按照人均 94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25,20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245 万元，用于开展信息化及绩效考核和健康素养行动等工作，其中：差旅费 8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7 万元、维修（护）费 890 万元；资金拨付至各地 23958 万元，用于各地开展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 号），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 89 元（较上年提高 5 元）。按照每年度提高 5 元的增幅，2024 年我委按照人均 94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3,3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预留至自治区财政，待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明确后，予以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 号）、《关于有序开展 2020 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0〕1 号）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

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 63,0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702 万元,用于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及碘盐采购项目,其中: 差旅费 62 万元、培训费 35 万元、劳务费 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5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0 万元; 资金拨付至各地 62357 万元,用于各地开展全民健康体检、跨境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等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 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 58100035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13,8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12.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减少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系统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投入,本年度未安排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项目。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51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用于保障南疆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及公共场所AED采购,本年无预算安排。

九、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4.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4.00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63万元,下降0.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严格把控三公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须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采购,再进行预算调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变化较小,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0.63万元,下降77.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把控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十一、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2,381.1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2,381.16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信息平台建设。

2.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疾控工作调研等方面的支出。

3.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394.7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系统信息设备购置、财务处基层绩效审计、资产平台建设、全年全区卫生财务工作培训等。

4.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11.38 万元，主要用于：科教处卫生健康人员培训考核支出。

5.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1,865.0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现场执法全套设备购置，卫生综合监督调研、培训、会议等工作开展。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24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保障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5,445.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34.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81.00 万元。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74.0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00.6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1,623.13 平方米，价值 18,330.65 万元。

2. 车辆 36 辆，价值 1,43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6 辆，价值 1,435.3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31.2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9,516.5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2,898.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当年涉密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83,028.00 万元，不公开绩效目标表；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40.05 万元，不公开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建梓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自治区纪委业务系统专线施工改造, 采购配套个人终端设备以及专用软件, 达到纪委专线网络使用更加方便, 快捷, 提高业务人员办事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采购专用计算机和落地设备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专用身份认证机制 (CA 及签章)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专用杀毒软件安装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专用办公软件安装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系统专线采购时间	< =2024 年 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巡察工作效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苏晓川、毕洪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4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3,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针对新疆籍居民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 促使居民关注自身健康, 针对体检目标人群, 确保体检完成率≥90%。通过健康体检, 有助于疾病的“早发现”, 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 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落实医疗惠民政策, 新闻媒体宣传次数≥45 次。通过开展健康体检, 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专业技能, 各地开展业务培训覆盖率≥90%, 开展体检业务培训≥15 次, 开展业务指导≥30 次, 开展绩效评估工作≥15 次, 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目标 2: 不断提升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 完成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及各项监督检查任务, 做好随机抽查效果评估, 加强推进信息化建设。目标 3: 使居民碘营养水平达到适宜水平, 继续在南疆 4 地州 22 个已脱贫县实施碘盐价格补贴 500 万元, 对已脱贫农牧民免费发放加碘盐, 使碘缺乏病重点地区发放免费碘盐覆盖率达到 90。目标 4: 进一步提升和保持卫生应急队伍的快速机动能力、专业处置救援能力、自我保障能力和远程运输投送能力, 切实发挥卫生应急现场处置的国家队和主力军作用。完成实验室设备购置 1 台, 核辐射专业设备购置 1 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 =1438.72 万人	计划标准	1446.3 万人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绩效评估	=15 次	计划标准	1 次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质控师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基层高血压防治工作视频培训班	=10 期	计划标准	6 期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糖尿病科普教育宣传视频	=12 期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	=2 台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体检业务培训	=15 次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	=30 次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盐发放地区	=22 个县	计划标准	4 个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急性传染病应急队员培训	=200 人	计划标准	1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鼠疫监测单位	=33 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州、市）级以上 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45 次	计划标准	10 次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苏晓川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2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9,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 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geq 90\%$以上, 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 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geq 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 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 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geq 85\%$以上, 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 120 万人以上, 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 44 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 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 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 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0.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0.954 1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药文化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2 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1250$ 00 人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远程投送拉练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知识培训及技能操作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0.816 3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0.823 7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0.925 6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0.984 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4万	计划标准	50.14万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20万	计划标准	134.04万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0.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2%	计划标准	0.8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0.8452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0.8127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0.7178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率	≤3%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2.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2.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9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炫博、杨海峰、郝勇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健康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业务与应用要求制定标准规范体系,2024年将在全疆地州进行全区卫生应急联合演练、信息化运维及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1.进行设备维护并开展培训,真正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化。2.开展自治区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医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3.选定一个地州、联合兵团、部队进行多部门联合完成医疗应急演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专业组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维护数量	>=6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称评审高评会人数	>=52人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远程投送拉练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远程投送拉练人次	>=120人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版化软件采购	>=110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技术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软件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职称评审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外驻训天数	>=5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 展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评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非财政）				项目负责人	马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电子票据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委电子报销现状，完成报销、记账软件改造升级，电子档案合规存储，全面推进电子化财务工作，提升财务工作效率、节约办公成本、便利报账方式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机房专用数据储存专用设备	>=1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专用设备及正版软件	>=10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改造维护支出	<=1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机房专用数据储存专用设备支出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专用设备及正版软件支出	<=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新疆老年学学会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江金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自治区的老龄大健康事业提供调研资料、咨询服务及理论支持。2024 年将在全疆地州进行调研并同步在当地开展“反诈骗、强宣传、送健康、进社区”活动。积极发展老年志愿者队伍, 针对老年人队伍进行培训。1.老年学学会全年工作会议 3 次, 会议人数 30 人。2.聘请专家 6 人(含心脑血管, 心理学, 健康护理, 老年教育, 老年维权等)。主要讲解心血管疾病预防, 饮食安全与营养, 吃出健康和美丽。3.新疆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 3 次。参加人数 2—4 人。4.新疆老年学学会参加全国老年学会会议及培训 2 次, 参加人数 2—3 人。5.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提供文化扶贫活动, 健康扶困工作, 开展银龄活动共 3 次。活动以现场宣讲授课、展板展示宣传、张贴海报标语、发放科普读物等方式, 结合新型媒体, 将送政策、送知识、送服务、送健康传递到社区、普及到每个家庭。预计宣讲活动在各地州开展场次达到 100 次, 直接参与的老年人群达 1 万余人, 发放《老年人防骗指南》《老年人智能手机运用指南》等宣传手册将达到 1 万余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学学会工作汇编	=1 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会议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疆交流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全疆交流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会议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工作会议成本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疆交流培训成本	=2.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9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成本	=4.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人员全年补贴	=6.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推动老年教育发展途径	有效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会议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全疆交流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负责人	李川、苏晓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768.00	其中：财政拨款	14,76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采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方式，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受援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样板，提升试验区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目标 2：为全区 12218 名乡村医生发放自治区财政补助，进一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功能，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目标 3：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构建一支规范化的高素质住院医师带教师资队伍，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完成 2024 年自治区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任务，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 2023 年招生 600 人，推广适宜技术 80 项，卫生健康青年医学科技人才专项科研项目立项 20 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900 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1092 2 人	计划标准	11184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259 人	计划标准	259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地州、市）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	>=1037 人	计划标准	1031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招生人数	>=600 人	计划标准	60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当年自治区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立项数	>=80 项	计划标准	80 项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开展基层人才培训人次（人次）	>=9310	计划标准	608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900 人	计划标准	90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县（市、区）数量（个）	>=10	历史标准	6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建支援团队数（个）	>=99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援团队总人数（人）	>=297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自治区卫生健康青年 医学科技人才专项科研项目 计划立项数	>=20 项	计划标准	20 项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正式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负责人	莫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自治区拨付 2650 万元支持 15 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重点专科项目通过人才队伍、医疗质量、服务能力、基础条件、科研培训等方面进行加强建设，使各族群众就近得到较先进和满意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2.自治区拨付 250 万元支持现有 53 家自治区质控中心，通过提高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3.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预留 20 万工作经费开展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推荐，评估验收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家组召开遴选推荐、评估验收会议	≥1 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配备该专业相应设备	≥10 台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养专科人才数量	≥38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质控培训班	≥1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季度召开质控工作会议	≥4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各地州质控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	≥20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医疗质量安全报告	≥10 本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疑难危重救治情况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降低专科重点病种外转	逐步降低	历史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升院前急救质控能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提·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支持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建设和培育一批诊疗水平较高、临床疗效较为显著、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可稳步持续发展的中医优势专科；二是开展旗舰中医馆建设，支持基础较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进一步加强开展服务内涵建设，重点加强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技术服务提供和中医设备配备；三是加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重点针对自治区道地药材、大宗药材、民族医用药材以及药食同源品种，开展自治区中药材产业帮扶“定制药园”建设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目标任务落实；四是支持开展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工作，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五是支持开展自治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六是做好自治区中医医疗服务管理工作；七是组织开展 2024 年自治区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 2024 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并对考核合格人员组织开展培训；八是支持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提升我区中药材的展示和保藏能力；九是支持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加快自治区中药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我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是依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立新疆自贸试验区中药标本馆。自治区药物研究所、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作为技术协作单位指导做好标本馆设计、标本制作、展示等方面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数	=16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旗舰中医馆建设项目	=6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新疆自贸试验区中药标本馆建设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6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中医医疗服务管理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4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项目	>=10 个	计划标准	14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旗舰中医馆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2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2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197.96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25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社会影响力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单位有 5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83,028.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 第一、二、三、十三、十四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共计 5 个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840.05 万元，因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未随文下达绩效目标，故此次项目未附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年02月28日